

证券代码：300937

证券简称：药易购

公告编号：2022-099

##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18号7号楼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燕飞女士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558,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34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225,9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58.7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32,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5.5736 %。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2,5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5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9,9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0.57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0.0027%。

##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6 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8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各项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55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58%；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55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58%；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55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58%；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

## **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燕飞女士、周跃武先生、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2,255,42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788%；反对 2,6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9,92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刘小进、唐恺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